

中宁县审计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其他类行政职权	012100100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p>1. 计划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核查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并将核查内容编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核查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制发、送达审计通知书。按照国家法律、法律、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核查。</p> <p>3. 处理责任：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3.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p> <p>4. 同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核查的；</p> <p>2. 隐瞒核查发现问题的；</p> <p>3. 泄露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p> <p>4.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在核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2. 同上。</p> <p>3. 《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上。</p> <p>5、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5.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同上</p>	<p>1、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三）对行政机关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四条 被追究行政责任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拒绝执行追究行政责任决定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政责任追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p> <p>1.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同1、同2</p>